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年终绩效考核方案

(2023年8月28日修订)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及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闽教人[2009]74号)和《泉州市直中小学校(单位)及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教人[2009]1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教职工年终绩效奖励工作分配方案如下:

一、职业道德 40分

1、合格:(1)坚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自觉地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并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受到学校以上的表彰或奖励。

2、不合格:(1)有违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行,情节严重的;

(2)有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道德品质败坏,或作风极不正派,严重妨碍安定团结,影响恶劣的;

(3)或不承担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服从工作调动,以及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4)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

(5)或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6)违反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二十条禁令者

以上视具体情况由学校行政会统一裁定得分。

二、工作量（按教师实际一学年来总课时量计算）*基数

1、教师工作量

每位学科教师按以下课时数为标准工作量，年终教师个人课时总量按照个人当年两个学期每周任课时数之和乘以 20 周。

每周工作量：普通教师 15 课时，组长（处室干事、教研组长、工会委员、教研员）12 课时，中层副职 10 课时，中层正职 8 课时，副校级 6 课时。每课时分值按规定的学科系数计算。行政、后勤人员进岗履全量工作；

2、行政人员与各类组长课时补贴

每周课时补贴团支委及教研员、工会委员、各类组长、干事 3、中层及以上干部按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任满课时量按满工作量计算，超出标准者在满工作量的基础上累加超出部分，校长按市教育局核定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3、后勤人员工作量的折算按照专技人员按教师的平均数的 90% 计发，工勤人员按教师平均数的 80%；

4、产假、病假、新教师的绩效分值为常规得分总和除以 12 后乘以在岗月数加一次性得分总和。退休人员年终绩效按个人所交标准计发。

三、出勤情况 10 分

(1) 出满勤者 10 分（全学期无请病事假及未请会议、升旗仪式、活动假，视出满勤）

(2) 病假、事假：每天扣 20 元。

(3) 旷课（旷工）：每课时（天）扣 200 元，第二节（天）扣 1000 元（奖励性绩效工资）

(4) 全年请假及全校性活动（校会、教研、升旗仪式及其他集体活动）请假累计天数或次数，年终绩效计发标准如下（无请假者以旷工论处）：

①病事假累计 10 天或活动请假达 10 次及以上（或请假累计课时数达 35 课时）或考勤迟到早退 10 次及以上者，按本人岗位对应年终绩效工资工资的 90% 计发。

②病事假累计 15 天或活动请假达 15 次（或请假期间累计课时数达 50 课时）及以上或考勤迟到早退 15 次及以上者，按本人岗位对应年终绩效工资工资的 80% 计发。奖励性福利（文明奖、安全奖其它奖励性福利）也按照该比例核发，同时取消特教专项基金参评资格。

③病事假累计 20 天或活动请假达 20 次（或请假累计课时数达 70 课时）及以上考勤迟到早退 20 次及以上者或教师每月学校规定量化检查内容缺交 10 项次及以上者，按本人岗位对应年终绩效工资 70% 计发。奖励性福利（文明奖、安全奖及其它奖励性福利）也按照该比例核发，同时取消特教专项基金参评资格。

④病事假累计 25 天或活动请假达 25 次（或请假累计课时数达 90 课时）及以上考勤迟到早退 25 次及以上者或教师每月学校规定量化检查内容缺交 15 项次及以上者，按本人岗位对应年终绩效工资 50% 计发。奖励性福利（文明奖、安全奖及其它奖励性福利）也按照该比例核发，同时取消特教专项基金参评资格。

⑤全年请假二个月或活动请假达 30 次（或请假累计课时数达 150 课时）及以上者或旷课累计 3 节以上（含 3 节）或教师每月学校规定量化检查内容缺交 20 项次及以上者，取消年终绩效和奖励性福利（文明奖、安全奖、特教专项基金及其它奖励性福利）分配资格。

(5) 按规定享受探亲、丧假，其假期间发给本人岗位对应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奖励性的绩效工资在规定假期内不受影响（包括公假）。

(6) 除以上规定得分外，同时按《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请假制度实施办法》（2017 年 4 月 28 日）规定计发，重大病种由学校酌情处理。

四、业务能力 35 分

1、德育工作 4 分

坚持以课堂为主渠道，将德育有机融入教学中，学科教师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管理好班级。

分 3 档 1 档为 4 分 2 档为 3 分 3 档为 2 分

2、课程 3 分

根据教材和大纲要求，认真制定各学科教学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计划进行教学，不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不得擅自调课，按分配上足每门功课。

分 3 档 1 档为 3 分 2 档为 2 分 3 档为 1 分

3、备课 5 分

查备课笔记，写好教案，教案各项内容齐全，书写工整，能体现新课程理念，教学手段先进，没有出现不备课而上课现象。

分 4 档 1 档为 5 分 2 档为 3.5 分 3 档为 2 分 4 档 0 分

4、上课 8分

查教学情况，依纲据本，持案上课，有良好的教风和教态，按照课堂质量评估标准上课，能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关注特长生、后进生的发展，体现课堂个别辅导。

分4档 1档为8分 2档为6.5分 3档为5分 4档3分

5、知识考查 4分

按要求组织单元、期中及期末复习考试，考后及时评卷，及时质量分析，引导学生深入理解。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后五天内将成绩单和考试情况分析连同一份试卷交给教务处存档。

分3档 1档为4分 2档为2.5分 3档为1分

6、听课 3分

查听课笔记，按要求完成听课节数，听课记录详细，每次听课有评语。

分3档 1档为3分 2档为2分 3档为0分

7、课后反思 3分

查看备课笔记，重视教育教学反思，及时总结教学、教育经验，写好教后记，真实地记录教学的成功，失败，关注学生的问题，为提高教学教育质量奠定基础。

分3档 1档为3分 2档为1.5分 3档为0分

8、学生管理 3分

查看课堂学生状况，学生课堂学习规范，任课教师能培养学生预习、复习、作业等良好学习行为习惯和行为习惯。学生课堂精神状态好。

分3档 1档为3分 2档为2分 3档为1分

9、教改活动 3分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公开课、听课、评课等切合教师校本研究活动，积极参与校本研究、业务学习、培训等活动。

分3档 1档为3分 2档为2分 3档为1分

说明：业务能力教学工作重点考核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效果，以及参与教学管理的情况，评分等级依据本人上课教学质量和编写教案及学校巡课常规检查记录为准。

10、继续教育 3分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达到本学年继续教育课时数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加 3 分；未修满课时数视情况加分；未参加继续教育者不给分。

11、期末按要求保质量完成业务材料 3 分

每位教师期末上缴本学期所任学科材料：教学计划总结、教案、听课笔记及评议、教学反思、期末统考试卷质量分析，每做好一项得 0.5 分。

12、辅导学困生 3 分

制定好个别化教育计划，认真做好学困生的辅导工作，切实让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基础上进步。

分 3 档 1 档为 3 分 2 档为 2 分 3 档为 1 分

说明：特教教师根本的任务就是爱心和责任感。要引导教师关爱每个学生，特别是学习有困难的或者品行上有偏差的学生。

13、安全管理 5 分

能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网上学习，在教学中渗透安全知识，未出现安全事故。

分 3 档 1 档为 5 分 2 档为 4 分 3 档为 3 分

五、奖励

1、教学研究（经逐级选拔参加的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奖项）

(1) 经逐级选拔参加市级及以上优质课、观摩课，承担校级课（接待观摩以及示范、研讨、周公开课、主题班会及专题讲座等）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对外	对内
分值	3.5	2.5	1.5	1	0.5

备注：受邀到校外进行学术讲座等同于校内对外公开课。如到师院、幼高专上课每学期 1 分。

(2) 经教育主管部门逐级选拔参加课堂教学比赛获奖（未获奖视同同级优秀公开课）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5	4.5	4	4	3.5	3	3	2.5	2	2	1.5	1

(3) 教师撰写论文获奖情况（多人参加的第一作者按 60%计取，其余成员 40%按人均计取）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等级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分值	4	3.5	3	2	3	2.5	2	1	2	1.5	1	0.5	1.5	1.2	1	0.5

(4) 基础教育成果奖（多人参加的主持人按 60%计取，其余按 40%计取）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等级	特等奖	一	二	三	特等奖	一	二	三	特等奖	一	二	三
分值	16	14	12	10	12	10	8	6	8	6	4	2

2、指导、培养教师情况（备注：若设置特等奖依次按一等奖类推）

①根据学校的安排做好师徒结对的指导、培养新老老师的工作，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每学年按要求向有关科室送交相应阶段性材料每学年加 3 分。

②指导、培养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情况（以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为据，优质课视同同级三等奖；非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按降两级计算。（本项封顶 3 分）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2.5	2	1.5	2	1.5	1	1.5	1	0.5

③ 指导实习生并能提供相关材料，每一期加 1 分

3、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本项封顶 8 分）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4	3.5	3	3	2.5	2	2	1.5	1

说明：①指导学生指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获奖的情况；②指导学生团体获奖，国家级 4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校级 1 分，

- 多人指导多人分得；③同一个活动多项比赛既有学生个人获奖，又有团体获奖，获多个单项获奖，取两次高分计分，多人指导平均分得。
- ④指导培养学生获奖（单项），从市级以上计分，多人指导平均分得。
- ⑤学校举办市级活动取高分计分。
- ⑥学生评优评先：经逐级评选学生市级及以上评优评先，年终绩效班主任适当加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

3. 班主任工作

(1) 日常管理 5分

班主任按《班主任考核办法》执行，由德育处督导评价为依据，

说明：①班主任工作的考核，重点考核其对学生的教育引导，班级管理，组织班集体和团队活动，与家长的联系沟通，关注每个学生全面发展情况。②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工作，并在学生中开展各类教育活动。③要求班主任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班容美，积极创建文明班级活动。④班级出现严重事件的不得分。⑤班主任每年参加各种活动，请假10次及以上者按发给50%的班主任津贴，请假超过20次不得分。

(2) 班集体表彰奖励（校级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7个班级，其中听障、视障各3个班，学前1个班，评为先进班集体享受各级别一等奖分值。此项封顶5分）

级别	省级			市级			校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2	1.5	1	1.5	1	0.5	1	0.5	0.2

4、行政管理工作

组长（处室干事、工会委员、教研组长）3、中层副职5、中层正职7、副校长10，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能积极开展工作，其负责的管理工作取得成绩，并能及时处理好领导交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每年计划总结应完整并有一定质量，否则缺1次扣0.5分。

5、代课：学校所有教师根据教务处安排，有义务承担分配代课任务，满工作量的代课老师代课金当月计发，每学期代课每节 10 元累计核发。

6、非个人原因，工作量不足，愿意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又履职的专任教师，按学校专任教师学期绩效考核工资平均值计发。

7、报道新闻稿件被泉州教育信息网或省教育厅网站及其它正规媒体、报刊、杂志录用，每篇加 1 分，被学校网站或校报录用 0.5 分（报道文字均不少于 300 字，本项封顶 5 分）。

8、教师参加专业技能比赛获奖量化标准（本项封顶 5 分）

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4	3.5	3	3	2.5	2	2	1.5	1	1	0.8	0.5

说明：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师教学类比赛，包括现场说课、三笔字（毛笔、粉笔、硬笔）、简笔画、计算机操作、朗诵、演讲、普通话、盲文、手语、现场论文、片段教学、微课等以及其它专业技能比赛。（不分等级的，优秀奖按二等奖计取）。

9、论文发表（本项封顶 8 分）：撰写论文在校级发表及汇编每篇加 1 分、市级发表每篇加 2 分，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每篇加 3 分。在核心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认定）上发表加 4 分，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加 20 分（集体出版的主编按 60% 计取，其余成员 40% 按人均计取）。经学校认定的校本教材编写每套（年级）2 分，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持教材及教参编写（正式出版），个人编写部分字数达 3 万字及以上，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个人编写部分字数不足 3 万，按减半计算。CN 刊物增刊上发表文章视为校级发表计算。

10、研究课题（结题，本项封顶 10 分）：校级 3 分，市级 8 分，省级 12 分，国家级 16 分，集体课题主持人以 50% 计取、其余成员 50% 按人均计取。

说明：（1）课题研究须经学校备案，并提供研究方案，参与者须实质性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并有相应的研究过程性和成果的佐证材料；每学期向教科室送交相关阶段小结材料。

(2) 以上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科研机构开展的课题，社科联组织的课题，按上一级别分值计取。市级及以上子课题按校级课题计分。

11、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参加各级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骨干校长的考核工作，并且考核合格者在每个考核期限内每年核计分值。

名称	全国	省级	市级
名师、名校长	6	5	4
学科带头人	5	4	3
骨干教师、骨干校长	4	3	2

12、校级统一命题科目成绩情况 4分

成绩考核主要指进步率达标得4分，巩固率达标得3分，合格率达达标得2分

13、学生和家长的反映情况 5分

分3档 好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有学生或家长反映经查属实者该项不得分

说明：对教学效果的考核，主要以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学目标、学生达到基本教育质量要求为依据。

14、表彰：国家级4分，省部级3分，地市级2分，市级人事部门1分，市级教育部门0.5分，校级（年度考核优秀者）0.3分。非人事、教育部门表彰者按同级标准的50%计算，本年度获得多项荣誉者取最高级别奖项。

本方案于2023年8月28日提交学校教代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9日开始正式执行。